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600597　　编号:临2014-03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有关条款和2014年9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28,350股,每股4.7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3,245元。

2014年11月17日,股权激励股份28,35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450	-28,350	167,100	0.01%
其中,激励对象持股	195,450	-28,350	167,1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302,009	-	1,224,302,009	99.99%
股份合计	1,224,497,459	-28,350	1,224,469,109	10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潘飞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潘飞,为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在本公告发布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征集人潘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收件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飞。

指定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邮编:201103。

联系电话:021-54584520,传真:021-640133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潘飞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潘飞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			
1.0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			
3、《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4、《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二、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特别说明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8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0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2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3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4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特别决议通过

注:关联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受益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11月28日(周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

(四)其他有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12月2日(周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5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97	光明投票	1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提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	1.00
1.0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1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3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08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0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2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	2.00
3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00
4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	5.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周五)A股收市后,持有光明乳业A股(股票代码60059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提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提案的提案组的表决申报,对提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提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按照弃权计算。

八、其他事项:

(一)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沙　兵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506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三)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代码						
1、《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							
1.0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							
3、《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4、《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00	1股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2.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需遵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本公司接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的2000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编号:ZYD120163)。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中的38100万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4-05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拟终止2014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2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各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正在进行协商。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等相关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6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49,057万元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和2014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目前新城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于新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详见公司2014-003号公告)。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9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一“无锡LED室内商业照明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资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本次注资,并于2014年1月8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无锡实益达电子分别于2014年1月8日、5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